

建國科技大學資訊與網路通訊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1.13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8.08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資訊與網路通訊系為使系務及各項計畫發展順利，特設系務發展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劃。
- 二、 討論系務發展、課程規劃、評鑑等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至 13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組成及產生方式：

- 一、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（會議主席）。
- 二、 本系教師代表二至四人，由本系教師推舉。
- 三、 業界人士一至二人。
- 四、 學界人士一至二人。
- 五、 校友代表一至二人。
- 六、 在校學生代表一至二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